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4號

債 權 人 廣 紘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馥羽、謝安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債權人廣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(二)確認本件係依據「票據關係」抑或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？

(三)如本件係基於「借款關係」請求，請提出具有「謝安義」簽章之借款契約書影本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、利率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，且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(四)如本件係基於「票據關係」請求，依狀附2紙本票影本到期日不同，請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